

(二十二) 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管理工作，规范专项基金有关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是在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捐赠人意愿，为推动某项公益活动开展，由本基金会或者自愿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协商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该活动（或项目）的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不得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以自己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四条 专项基金统一设立在本基金会名下，使用本基金会捐赠帐户，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基金会规范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社会的公序良俗。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于“中国”“中华”“世界”“全球”等词汇。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国内外热心推动农村改革与发展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发起设立专项基金。

第七条 专项基金设立程序是：

（一）专项基金发起人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设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立背景、宗旨及任务、执行机构、资助方向及对象、资金来源、使用及管理等内容；

（二）基金会秘书长初步审核设立报告，秘书长通过的，由理事长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决策；

（三）专项基金成立应当经过理事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设立；

（四）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内容为本办法第十条内容；

（五）专项基金成立后，可以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对外发布。发布信息包含专项基金名称、业务活动范围、专项基金成员、原始出资等情况。

（六）专项基金设立后，可使用“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某基金”的名称，不刻制专门印章。对外一律使用本基金会的印章，印章使用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帐后，本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 （一）向所有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
- （二）资金使用和监督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 （三）每年应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第九条 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应与本基金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和首笔捐赠金额；
- （二）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三）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控制要求；
- （五）剩余财产的处理；
- （六）各方的权利责任；

（七）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专项基金均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专项基金项目 and 活动。本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对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由本基金会与发起人协商指派人员出任。管委会可由 3-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该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章程）及实施办法；
- （二）负责该专项基金的资金筹集；
- （三）决定该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审定资助对象；
- （四）制定该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业务活动计划及年度收支预算，并组织实施；
- （五）安排对该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结算和审计；
- （六）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以本基金会名义发文件，须经本基金会秘书长审核，由理事长签发；专项基金工作人员经本基金会秘书长同意，可以印制名片，名片样式由秘书长审定。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

（一）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

（二）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10%；

（三）基金会可以收取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具体收取比例以专项基金会设立协议另行约定，但不得超过 10%，基金会在管理专项基金过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专项基金承担，费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印刷费、交通费、电话费等办公费用。

（四）专项基金严格控制管理成本，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可以由捐赠人另行捐赠。

（五）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六）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资助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
- （二）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
- （三）符合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由该专项基金管委会审定，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负责，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向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完毕时，向捐赠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撤销

第十九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支持的公益项目目的达到或者已终止；
- （二）自设立一年内未开展项目与活动；

（三）实施过程中或者专项基金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议内容，给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害基金会名誉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基金会的宗旨、目的，给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由本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经本基金会研究同意后下发书面通知。基金捐赠方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准备完成有关终止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材料。经基金会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办理撤销手续，该专项基金即行终止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终止和撤销后，剩余的专项基金财产由基金会用于其它类似公益项目与活动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应维护本基金会的公益形象。未经本基金会书面许可，不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本基金会的名称及标识。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